

一九四七年度

本路大事記

代序——一年來的中長路

廖寶賢

本路為東北鐵路網中之主要幹綫，計以長春為中心，南至旅大，北抵哈爾濱，西達滿洲里，東至綏芬河，全長二四六五公里。（哈大線九四四公里，滿綏線一四八二公里，營口支線二二公里，烟台支線一六公里。）東北光復後，政府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開始派員接收，雖已經時兩年以上，但所接收路線，以今年一月至五月之最高紀錄而言，僅為七百餘公里，不及全路里程三分之一。然在政府所已接收之東北各鐵路中，無論於政治、經濟、軍事上，其地位之重要性，依然未稍減低。尤其今年一年來，由於本路為大部戰區所在地，成為敵軍進攻目標，因此其在軍事、經濟與交通上所負任務，隨以特別加重，而本路則亦盡其最大努力，從事此一任務之達成。茲將一年來主要動態，簡述於後，用資參攷。

二 機構組織的加強

先就機構組織而言，本年來，已較上年大為加強。本路理事會及管理局，自上年三月先後由長春哈爾濱撤退至瀋後，即在瀋恢復辦公，當時蘇方主腦人員未能偕行，而蘇方所留各級員工則甚多，對於業務推進，人事指揮，諸多困難。其時管理局工作，則由副局長暫設駐瀋辦公處繼續辦理，及上年年底，蘇

方人員大部撤退後，為增進工作效率，乃自本年一月一日，始改設副局長辦公處為管理局，并於藥方局長未到任前，由理事會推由劉理事鼎新兼理局務。同時除將原設七組二室改為七處二室外，并增設企副、衛生兩處及行車安全與法律顧問兩室。此外改瀋陽、長春兩分局為區管理處，並為平瀋接收冰火，曾增設大連區管理處，後於共軍五次攻勢後撤銷。嗣為指揮便利起見，於五月一日，管理局方面改由王副局長竹亭兼代局長。

三、遼中路線的進退

光復以來，東北鐵路通車情形，以本年春季為最佳。然以二日間為例，每日通車里程平均為三千二百餘公里，較偽滿時代一萬一千公里之路線，僅約佔百分之二十九強，尚不及三分之一。本路方面，則僅佔百分之二十二·七，其餘均屬國有鐵路。本路已接收路線，於本年初時，以瀋陽為出發點，計北至松花江，南至瓦房店。一月下旬，國軍向南進展，接收路線隨之延長，乃得抵普蘭店。此時全程計達七八五公里，佔哈大線百分之八三·二，為全路百分之三一·八，是為接收以來之最高紀錄。及五月中旬，共軍發動五次攻勢，線路所受破壞甚鉅，致自瀋陽正式通車地矣，僅能北至開原，南至大石橋及營口支線。九月下旬共軍發動六次攻勢後，本路南線，并一度被截。

斷於鞍山、海城間，至十月四日，通車路線，亦僅遼陽鐵峯間之一三六公里，佔哈大線不過百分之一四·四，為全路之百分之五·五而已。自十一月至十二月初，戰事好轉，再軍次第進展，每日通車里程平均增至二一〇公里左右。但十一月中旬以後，局勢復趨逆轉，南北線路，同遭破壞，及十二月底，則僅有蘇家屯至平頂堡間九十八公里之路線可以通車，亦為本年通車里程最短之時期。

四、破壞與搶修的概況

本路一年來所受破壞情形，可謂十分慘重，概畧說來，除輕微破壞之隨時修復者不計外，五次攻勢時，所受破壞最重地區，係為清河橋至長春之一段，其中僅泉頭至四平間二十公里較完整外，自瀋陽至長春間，遭受完全破壞之路線達一百六十公里之長。橋樑方面，完全被破壞者，自開原至長春間，計有六橋二十一座，小橋二十座。給水水塔，共被破壞九座，被割電線二百零三公里，被毀壞之鐵路建築物，約有十三萬九千二百平方尺。尤以清河大橋，為最堪惋惜之艱鉅工程，計該橋長六百六十公尺，上下兩線共四十孔，僅兩孔尚存。於五次攻勢結束後，本路即大肆動員，積極搶修，至九月底，瀋長間已可全線通車。乃共軍又發動六次攻勢，艱難修成之清河大木橋。十

日二日，又被付之一炬，自長春至鉄峯間之路線，各處路軌、電線、車站，及其他設備，亦多又被破壞。南線方面，兩次攻勢所受損失，亦頗重大。尤以六次為甚。其後，本路曾搶修湯陽子以南路線，以打通瀋陽營口之直接通車。為應付各線共軍之不停破壞，本路亦以再接再厲之精神，不斷進行搶修，為搶修所動員之職工，經常在數千人以上，搶修所用材料，更屬然貝恩章，而本路所有雙軌，亦均全讓換成單軌，後為修復之用。

五、客貨運輸的增減

客貨運輸之增減，以通車公里長短為轉移。五次攻勢以前，在東北之通車^{鐵路}里程，平均為二千四百公里，五月以後遞減至一千三百餘公里，自十月起，因受六次攻勢影響，僅在一千公里左右。本路列車公里計，月至六月。客貨車之總數為一百八十七萬五千公里，每月平均為三十一萬二千餘公里，以四月份最高，計四十四萬公里，六月份最低，為十四萬九千公里。七月份增為十六萬二千公里，八九月兩月續稍增加，計八月份為十八萬七千公里，九月份為二十萬一千公里，十月份路線經六次攻勢破壞，又減為十萬公里，十一月為九萬六千公里，十二月又減至七萬公里，為本年之最低紀錄。

本路本年上半年之客貨運輸狀況，較去年下半年均有起色。二月間，營業里程為七百餘公里，惟於二月以後，長春以北線頻遭擾^侵，雖通車路程縮減，通車時受障礙，而每月之客貨運輸仍能保持原有現狀。二月份東北鐵路客運總數約為二百零四萬人，本路佔百分之三十八。一，貨運總數為五十八萬五千噸，本路佔百分之二十五。三。三月以後，氣候轉暖，時局平靖，本路運輸能力加強，客貨運輸逐漸開展，尤以四月改訂客列列車行車時間及增開瀋吉直達旅客特快車後，客運狀況更佳，旅客人數達一百四十萬人，行李七十六萬公斤，包裹四千五百二十萬公斤。貨運為二十九萬噸。五月份續有增加，其後始漸減低。計六月份旅客僅六十七萬人，貨運十六萬噸，七八兩月旅客增為八九十萬人，貨運為十七萬噸。十月份旅客增至一百萬人，貨運減為十二萬餘噸，十月以後，客貨運輸均入減低，尤以十一、十二兩月為甚。十一月份客運約為五十餘萬人，貨運十萬餘噸。十二月份客運為三十八萬人，貨運為六萬噸。以運輸站別論之，本年上半年客貨運總數，瀋陽南站均居首位，客運方面，長春、鞍山、遼陽、大石橋、營口等站次之。貨運重量，較瀋陽南站遞減者為長春、四平、營口、立山等站。貨運種類，以礦產為第一，煤、鹽、鋼鐵尤多；農產品

次之，以大豆、高粱

輸量以棉紗、機器、麻袋、紙類及紡織品等為多。

由上可見自一月至五月，本路業務係直線向上發展，這正表現了本路對於路務推進之成績。五月以後，因五次攻勢而致情形逆轉。自七月起，又因本路搶修工作進展，亦使業務漸趨好轉。惟至十月共軍六次攻勢開始後，始又大受打擊，客貨運輸隨以減少。

六 營業收支的情形

鐵路營業收入，除通車路線長短與運輸數量大小直接有關外，運費高低，亦為主要因素之一。本年本路調整客貨運費共四次，均係奉令辦理。第一次係二月五日，整車貨運及根運特價，較前增加一至二倍，行李運費約增百分之四十，包裹約減百分之三十，旅客票價未變。其後，四月十六日調整客貨運費一次，客票增加百分之七十五，貨物行李均增百分之二十五，包裹運費仍舊。嗣七月一日，又調整旅客行李包裹貨物等運費均較前增加兩倍。最後，十月十六日調整旅客票價及行李運費，約增百分之八十，包裹及貨物約增百分之一百六十。因運費調整關係，本路收入，雖在路線縮小及運輸量減少之時，反能比例增多，但此係以收入之貨幣數量而言，而流通券之實際購買

力則已日漸低落，故本路營業收入，仍不敷運輸成本。營業收入方面，客運人數以四月份為最高，貨運噸數以五月份為最高，因此該兩月進款亦多。五月以後客貨運減少，而營業現金收入，以九月份為最多，超過十一億元，此因七月曾調整運費之故。十二月份進款為一七億二千萬元，亦因十月間調整運費之故。支出方面，以薪工佔一大比例。本路接收以來，初有大批日籍員工撤退，繼又有蘇籍員工撤退，對於熟練員工補充，甚感困難，且為儲備接收進展後所需人員，致雖實際營業里程甚短，然在人事方面，不能不放棄比例。以事儲用。現有員工計為一萬六七千人。此外，本路經數次攻勢，破壞很大，故業務虧損，係由戰局所使然，并致大部支出，耗於搶修，此自非營業收入所能負擔。因此不能不有賴於政府之補貼，以事平衡。

七、 結論

破壞的中長路，它不能脫出和國內其他鐵路的同樣命運，同在受着無情砲火的摧殘，然而中長路是我們在條約上享有國際性的鐵路，現在在義上雖應由中蘇合營，但由蘇籍員工大部撤退以來，蘇方已與任何合作的表現，同時鑒於本路對東北乃至遠東的關係至為重大，我們亟盼中蘇的外交能夠從速進展。中長路的全路貫通之時，也許便是遠東和平的真正奠定之日。我們特於簡述本路一年來的業務之餘，馨香以祝這一願望的實現。

本路二十六年年度大事記

一日

△本路改組駐瀋辦公處為管理局，除秘書室仍舊外，將原有機、工、電、運、材、會、總七組改設為七處，并設企劃、衛生、人事三處及行車安全室。

△本路各區分局一律改組為各區管理處，隸屬管理局。

△制定新行車時刻表，及甲乙種機車拖重定數表，自本日起實行。

五日

△本日起，本路舉行清潔運動週。

六日

△制頒本路管理局局徽樣式。

八日

△規定旅客隨身攜帶逾重行李運費追補辦法，按客運暫行辦法第十七條、第四條之規定辦法。

十日

△開始辦理整車貨物聯運。

△奉令規定鐵甲列車修理辦法。

△改訂腳夫代客搬運行李地域、範圍、及收費標準。
△規定列車編掛與氣軛車之限制輛數，及限制數度。

十三日

△調查各站貨物倉庫狀況。

△公佈對本路及他路運費暫行核收辦法追加規定事項。

十四日

△公佈規定對本局沿線出產之酒水，開辦貨計分辦法辦理。

十五日

△自本日起，大石橋熊岳城間，及大石橋得利寺間，各加開混合列車一往復，原大石橋蓋平間之混合列車，并於得利寺間，開辦客運。

△調查各站單用月台數目，及最大客車輛數。

十六日

△規定本路委託交通部代修機車運送辦法。

△修訂辦理整車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大石橋得利寺間加開之混合列車延長駛至瓦房店站。

△規定大石橋普蘭店間，列車編掛與氣軛車之限制輛數及速度，並制定雙軌區間列車拖長定數。

△規定與貨車出入車站填報「立一與字報單」。

△規定本路貨物押運人費。改按三等旅客票價計算。

十七日

△規定聯軌站過軌車輛交接辦法七條。

△熊岳至普蘭店路軌搶修完工。

△德惠中德間密門河大橋，暨虎市布海間田家河橋，先後被
八軍焚燬。

△核發三十五年度員工獎金。

二十日

△本日起至二十六日止舉辦行車安全週。

二十一日

△規定包裹每件超過六十公斤，裝卸工作單價改為三十元，
二月一日起實行。

△公佈瀋陽站設閘試辦行李包裹及貨物暫行辦法。

二十二日

△自本日起至二十四日止，三日內減開旅客列車及混合列車

二十四日

△規定三十五年度帳目結束辦法。

二十五日

△訂頒鐵路整車貨運暫行辦法。

△劃一規定有關客貨車輛表數程序，自本月起實行。

二十九日

△公佈本路客車事務所組織及說明。

△公佈整車軍運計費暫行辦法。

三十日

△訂定三十六年一、二、三各月份客貨車輛檢修計劃。

三十一日

△調查能用機車狀況。

△規定對於行開各級列車，須遵章懸掛費尾燈。

二
月

一日

△設立瓦房店工務段

△調整行李包裹貨物運價及貨物分等辦法，自二月五日起實

行。

△大石橋電務段移設瓦房店，改線瓦房店電務段。

三日

△改訂大石橋普蘭店間混合列車行車時刻。

△規定旅客列車運送靈柩暫行辦法。

△按交通部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之規定，統一機車之輛身道
簡号。

△規定聯運貨物發送噸數及運費，填寫營業進款速報辦法

△管理局企劃處組織成立，除考核一課暫不設立外，下設計
劃、調查、統計三課，正式開始辦公。

七日

△公佈重行解釋材料調整單價及附加運雜費辦法。

△公佈制定員工服務年數、工人工資分級、工人年齡分級、
工人教育程度統計半年報告。

十二日

△規定本路前各分局衛生機構改組辦法。

十五日

△頒訂本路員工調訓暫行辦法。

十七日

△制定脚夫裝卸行李包裹貨物使用簿簽計件辦法，自三月
日起實行。

二十日

△頒發本路人事規程彙編。

二十四日

△規定交通銀行託運鈔票辦法。

二十五日

△修正本局公報刊行辦法。

△奉令暫停駛客貨列車。

二十六日

△訂頒員司離職報告單格式，自三月一日起實行。

三
月

一日

△規定始發列車，如於中途增掛車輛時，非經檢查人員施行
避風試驗，不得發車。

△立山站開辦整車貨物聯運。

二日

△決定施行潘吉通車。

△公佈鐵路運送交通警察及物品辦法三項。

△規定嗣後本路運輸東北各省有保安部隊及軍用物品准按軍事

運輸辦理。

四日

△聖山檢車段遷移遼陽機務段舊址，改稱遼陽檢車段。

五日

△規定車輛事故復舊區域及處理與報告暫行辦法。

六日

△本路瀋遼線萬家嶺站被共軍攻佔。

△本路瀋陽站改稱為瀋陽南站。

七日

△修正客運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自三月二十日起
行。

修正整車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八日

△公佈追加本路辦理整車貨運聯運站。

十日

△規定本路本年儲煤辦法。

十三日

△制頒本路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四日

△本路瀋陽南站至齊國站線路修復試車。

十五日

△規定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為本路客車整修^月，及其實施辦法。

△公佈本路旅客自理包裹裝束辦法。

十八日

△訂頒員工暨其直系家屬診病住院及生育補助暫行辦法。

△制定通行線路工程施工計算標準表。

十九日

△大連區王家站通信線路被破壞，旋即修復。

二十一日

△制定守車整修交換及管理暫行辦法。

二十二日

△制定本路機車乘務員任用暫行辦法。

△規定本路員工互助公酬全暫行辦法。

△公佈國營鐵路員工家屬，經行他路來車優待辦法。

二十三日

△本路田家站及普蘭店間線路八十三公里處，及八十九公里處，被破壞，旋即修復。

二十四日

△制定本路管理局接管區財產調查辦法。

二十五日

△修正本路貨物及行李包裹裝卸費率，自四月一日起實行。
△規定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次特別快車不適用減價票。
後待票。

二十六日

△規定本路核對時鐘辦法。

二十八日

△調整員工加班費，市內出差車飯費，及隨車津貼。

三十一日

△本路四平街站改為滿四平站。

△制定本局緊急工程處理暫行辦法。

四
月

一日

△熊岳著蘭店間電務搶修工程竣工。

△施行車輛制動軟管連絡器整備週，自本日起至七日止。

△電請東北保安司令部，^{長官}速派軍隊守護連長線各河橋樑。

三日

△訂定本路電氣踏牌及閉塞辦法。

△規定熊岳城等十一站加貨物裝運站填報營業進款速報辦法

△公佈本路員工子女教育費津貼暫行辦法及本路員工自辦子女學校暫行辦法。

四日

△公佈調訓員等薪副站長、助理站長替班辦法。

五日

△公佈增修本路旅客列車運送靈柩暫行辦法。

△規定本路車、驛、棚、飛檣、靈柩、加工棺等由旅客列車掛

運收費辦法，自本月十六日起施行。

△本路青線電正式通報。

八日

△制定本路員工獎懲暫行辦法。

九日

△制定本路局司證章式樣。

△制定行車安全室辦事細則。

△規定吉藩聯運旅客行李及貨單填寫營業進款速報辦法。

△政院派陳延炯為本路理事長。

十日

- △大石橋營口間自本日零點起，開始使用電氣路牌。
- △公佈本年第一次清潔運動成績。
- △制定本局車站小販營業管理辦法。

十一日

- △公佈制定本路行車等受檢行規則。

△規定辦理行李包裹裹頭黏貼掛牌，不得拴掛滿鐵時代補助標

十二日

- △行車安全室正式成立開始辦公。

十四日

- △修訂車箱貨物及行李包裹裹裝卸費率。
- △改訂本路客貨列車行車時刻及車次。
- △規定臨時雇員搶修工人待遇辦法。

十六日

- △規定本路輕油車改換頭等售票。
- △奉令調整本路客貨運價，並修正雜費率，自本日起實行。
- △公佈本路表格審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 △本日起重陽鞍山間複線開始通車，鞍山海城間改由上行線

通車。

△規定冰融期間行車保安應行注意要點。

二十一日

△公佈與資源委員會鞍山鋼鐵公司約定自備機車車輛運輸原料成品及器材辦法。

△公佈規定本路行車事變報告、調查及處理等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二日

△規定本路員工工作輪班暫行辦法。

△公佈本路員工停薪留資暫行辦法。

二十三日

△修正與國際運輸行裝卸工作合同。

二十四日

△公佈副一各站列報裝卸費及管理費辦法。

二十五日

△本路王副局長竹亭赴京述職返瀋。

二十六日

△公佈中國旅行社代售客票合約。

△調整職員特別辦公費。

二十八日

△調整本路輕油專車費。

二十九日

△訂頒瀋陽員工子弟學校校務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日

△本日起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次列車，開始辦理二等客運。

五 月

一日

△新任理事長陳延炯到路視事，理事兼理局務劉鼎新准辭職，改由副局長王竹亭兼代局長。

△王兼代局長陪同交次凌鴻勳赴長春視察本路。

四日

△交次凌鴻勳視察本路南段各站。

七日

△公佈本局行車事變救援規則。

八日

△本路派員參加瀋陽警備司令部召開之商討保護交通通訊

材辦法會議。

△令各站長妥擬維護站內秩序辦法。

△公佈自本月一日起停開瀋陽間原間六五次及六六次輕油車

九日

△公佈修正整車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十二日

△公佈補充職工薪級考績獎懲辦法条文

十四日

△修正本路客運暫行辦法。

△規定本路臨時列車之次分類編号表。

△規定本路與東北運輸總局所轄各路，不論是否聯運站

對於單運貨物，均得按聯運辦法辦理。

△規定本局所屬醫院及診療所診療暫行規則、收費辦法

交通防疫辦法。

△廢止鐵路整車貨運暫行辦法。

十五日

△修正本路行車時刻。

△政府發表自本年一月起，每月貼補本路四億元。

十六日

△修訂營口瀋陽間列車行車時刻。

十七日

△自本月份起員工待遇一律增加三成。

△公佈本局員工家屬証領用辦法。

十九日

△規定客貨車檢修施行狀態審查暫行辦法。

二十日

△規定客車事務併車上水管發售書報辦法。

△成立本路資產調查團，並公佈調查辦法。

二十一日

△公佈制定本路員工借支薪費暫行辦法。

△規定混合及包裹列車摘掛站裝卸站表，及列車運行速度表。

△制定本路員工互助公贈金委員會組織規程。

△王代局長招待新聞界報告本路情況，畧謂各線通車長度已達七四二·二七公里，每日列車運行達六十次，使用車輛計機車一四〇輛，客車一七九輛，貨車二四九六輛，并对業務力求整理，實施簡化公文，清查產業，增加車輛運用率，及改善員

工福利等。

二十二日

△制定簡式聯勤區區器說明書及佈線圖。

△制定整車貨物換票運輸暫行辦法。

△規定瓦房店田家關，由岩普礦店關，應用普通路牌閉塞方式，自六月一日起用。

△公佈制定客車動車清掃暫行辦法。

二十三日

△公佈制定本局運務稽核服務暫行規則。

△規定本路各列車出站內岔道通函時行駛速度。

二十六日

△修正員工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額辦法。

二十七日

△擬訂四平臨時聯合辦公室組織及辦事暫行辦法。

△公佈東北鐵路整車運輸噸位支配暫行辦法。

二十八日

△規定本路員工征召入營保會資格暫行辦法。

二十九日

△規定各站々款券貨票據及執單等保管辦法。

三十日

△規定蘇辰西站辦理整理整車貨物聯運站。

三十一日

△規定經濟緊急措施辦法施行後，一般客商已託運之大豆、豆油、豆餅取消託運時核收貨物囤存費辦法。

△公佈貨車過軌暫行規則及實行日期。

△規定本局職工考勤暫行辦法。

六
月

二日

△本路技術人員訓練班第一、二、三高級速成班，電信、號誌兩科舉行畢業典禮。

△規定增訂福雷時號誌電源處理暫行辦法。

△王代局長竹亭參加旅大視察團，首途出發。

三日

△規定瀋陽南站營口間第一、二次特別快車各站發售客票張數及座位號碼。

四日

△修正員工及直系家屬診病住院及生育補助暫行辦法條文。

△制定養車交換辦法。

五日

△改訂一部分旅客列車行車時刻。

六日

△規定本路各大站內販賣書報辦法。

△報載本路車輛情形，滿滿時代計機車二四三四輛，客車三〇四八輛，貨車四一三六七輛，接收時計機車七三〇輛，客車七五四輛，貨車七三三五九輛，外縣聯運走機車一七〇四輛，客車二二九四輛，貨車三四〇一七輛。

七日

△制訂員工出差旅費支給暫行規則。

△規定員工加班費支給暫行辦法。

△制定机務檢查等段、庫、併消防辦法。

△規定硬紙標鐵使用辦法。

△制定選用大學畢業生實習暫行規則。

九日

△制定客貨車試車暫行辦法。

十日

△制訂企劃處暫行辦事細則。

十一日

△制定鐵路用品運輸暫行辦法。

十二日

△王代局長竹亭視察旅大歸來。

十三日

△制定職工服務証章

△公佈本局與東州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員責包裹聯運合同。

△靈山診療所遷移鞍山，改稱鞍山診療所。

十五日

△公佈本路與東北運輸總局貨車過軌暫行規則。

十七日

△規定自即日起，一律停止委用各處員工。

△本路南下車今日僅至海城，往營口快車停開。

十八日

△規定提呈行軍事變報告書應行注意各點。

二十日

△規定員工房租津貼暫行辦法。

△規定零星軍品准按不滿整車貨物辦理，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二十一日

△公佈本路隨車員工津貼支給暫行辦法。

△本路北段行車今日僅通開原。

二十二日

△制定客貨車檢車監工資檢定考試暫行辦法。

△規定各單位遇有員工死亡時，應速報局備案。

△大連區管理處暫行撤銷，通車路線由瀋陽區處代理。

△南行車今起恢復通至大石橋及營口。

二十六日

△調整員司車內出差支領車費辦法。

二十七日

△本局與錦瀋兩局辦理自理整車包裹聯運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規定清查貨車補充辦法。

△規定客車運送牲畜、車務、煤櫃、金銀貨幣及其他自備

行李，均應填用本路雜項客票。

二十八日

△昌圖克復，本路已派搶修隊進行搶修工作，昌圖開原間

凍尚輕，開原北之清河橋遭炸毀，即奉公主嶺間線路破毀
也。

△公備本路雜項客運暫行辦法。

七

月

一日

△本日起本路客運加價，三等票價每人每公里六元三角，按
去際乘車里程計算，尾數不滿百元者，進為百元，以前之遞速
遞減法廢除。

△本路南段分水大石橋間，前被共匪破壞，經積極搶修，於
昨午後完成便線一條。

△本路遣送第一批留用日本技術人員三十一二人回國。

三日

△規定本路員司請委並各種應辦手續，及呈繳表單說明。

△本路南段瀋陽至營口間，今起恢復通車，每日暫對開不車
次，北段仍到開原。

△本路長春區管理處派工程師數名組成一調查班，由長南
逐步調查鐵路破壞實際狀況，估計修復所需器材，準備搶修
孟家屯之兩孔橋業已興工。

△頒發行車憑證授受辦法。

△規定員工公假歸葬辦法並定期限，如原籍為共軍根據地不離前往，准予保留公假歸葬。

四日

△公佈本路配發員工用煤暫行辦法。

△本路醫務處派醫護人員四名，攜帶醫療器械及防疫藥品，前赴四平，辦理醫療及防疫工作。

五日

△修正行李包裹標籤發售單價，自本月十日起實行。

△公佈本路所屬醫院及各診療所對於傷患乘客急救工作及治療辦法。

六日

△本路工務處長段品莊談話：此次作戰，本路損失最重，開原至長春間，大小橋樑五十餘座，路線一百六十餘公里，及電線誌水塔站房等，悉遭破壞，開原至四平一段，修竣即需相當時日，長瀋通車時間更難預料。

△制訂各檢車段本年七至九月份担任客貨車輛定檢修繕計劃表。

△長春區管理處副處長王純文率同平瀋瀋員工及醫務技術人

員三十餘名，今晨八時半乘專車赴開原，再換單用汽車往四平，慰問並救濟本路殘留該地之二千餘員工，及策劃善後事宜。

八日

△規定鞍山鑛鉄公司專用分線內貨車裝卸時間及有條機車之轉運卸原料成器材料辦法。

△本日起改訂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二時至五時半。

九日

△管理局設置意見箱，接受員工意見。

△規定各站段廠庫消防暫行辦法。

十一日

△本路北段開原昌圖間，路線正趕修中，清河將架設便橋，計下月初旬通車。

十三日

△長春公主峯間線路開始積極搶修。

十四日

△本日起長春至大屯恢復臨時客車。

△公佈行車安全室督導規則。

十五日

員。
△陳理事長延炯，本日離任長春，慰問該地因平軌匯交通

△公佈本路員司懲獎暫行規則。

十六日

△管理局增設技術室，開始辦公。

△頒佈填報的末站外存貨，及使用車估計報告辦法。

△公佈貨物列車制動軟管調配暨報告暫行辦法。

△本局衛生處在本路沿線各主要站設立防疫注射班。

十七日

△公佈本路與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客貨聯運辦法。

△公佈平津、東北、中長三路整車貨物，及整車包裹聯運

行辦法，自八月一日起實行。

十八日

△公佈聯軌站間專用岔道及調車輛裝卸貨物暫行辦法。

△公佈機車車過軌檢修辦法。

二十一日

△由長春南下之搶修隊已進至大屯。

二十三日

△公佈保管機車零件拆運暫行辦法。

△本路員工子弟小學校，下期增開三班。

△決定舉辦第二期員工調訓。

二十四日

△東北經濟委員會召集本路及物調會負責人研討搶修本路枕木辦法，議定由物調會負擔廿萬根，向吉林省政府訂購二十萬根，限二月內交齊。

二十五日

△本路保定街籃球場舉行開球式

△公佈修正員工加班費支給暫行辦法。

二十六日

△由長春南下搶修隊，本日晚抵范家屯。

二十七日

△王代局長竹亭，本日往用原視察，並督導搶修工作，宿返瀋。

△工務處副處長林瞰，及長春區管理處副處長王緒文之奉派往四平主持搶修事宜。

△本路被毀路線一百六十餘公里，經積極搶修，已復原約十公里，計劃以四平為中心，向南北分頭搶修，現開度清河堤南岸，路軌已全部修復，正搶修清河梗橋。

二十九日

△長春范家屯間今日正式通車。
△管理局企劃處開始舉辦本路沿線物價金融調查。

八
月

一日

△陳理事長延炯今乘車赴開原視察搶修工作，當晚返瀋。

△公佈本局簡化公文處理暫行規則。

三日

△制定模型投標競賽暫行辦法

五日

△定自十五日起恢復瀋營間及瀋開間特別快車。

△東北行轅批准本路所請復路費及總委會與各直府聯合辦理復路所需木材。

△本路工務處處長投品莊談稱：清河橋工程現已完成分百，十五，八月底可能竣工，並能向北續修三十公里，九月底可
昌圖北滿井。

八日

△東北經濟委會，本日午後四時開會討論準備修復本路
枕木問題，廣汎交換意見。

九日

△規定新委及調查員司，應於限期內報到。

△公佈大學畢業實習生甄審委員會暫行辦法。

十日

△王代局長竹亭本日往指定林區指導採伐搶修用木。

十二日

△四平双廟子間搶修工作已開始，路線三十公里，橋梁七座，預定九月二十日以前修竣。

十四日

△修正本路員工消費供應總社暫行組織規程。

十五日

△改訂本路行車事变報告規則。

△調整員工出差旅費，自本月實施。

十六日

△本路搶修隊共以四組分投工作，一路自開原越清河北上，一路自四平南下，其餘二路自四平長春迎頭搶修，另設一橋梁工程隊，專事搶修橋梁。

△政府任命姜壽春為本路監事。

十七日

△王代局長竹亭，本日再赴開原視察，並督導清河橋工程，該橋現正開始積極打樁工作，全部工程已完百分之四十。

△本路組成搶修工程材料運輸大隊呈准行轅，撥卡車三十輛，專運器材，并向清河北輸送枕木。

十九日

△管理局啟用局長官章。

△公佈本路行李包裹損失賠償處理辦法，九月一日實施。

二十一日

△公佈本局搶修工程列車運轉暫行辦法。

△本路各段搶修工程進度如下：(一)清河橋工程完成百分之十。(二)范家屯以南鋪軌已至六六四公里五〇公尺處，十家河橋全部竣工。(三)回春泉頭第一廟子溝橋完成百分之六十，蛇牛哨橋完成百分之八十，第一桓溝子橋完成百分之八十，咀子橋完成百分之九十，蛇牛哨桓溝子間軌道完工百分之八十，桓溝子雙廟子間鐵路完成百分之四十。(四)雙廟子清河間工程正待運料中。

二十二日

△公佈本年度下半年期子女教育津貼增加數目。

二十三日

△公佈旅客列車及貨物列車報單填造說明。

△本局長春極管理處副處長王純文電告指導搶修隊工作情

，稱四平南下二十二日越過蛇中哨由四平北崗搶修隊二十日
越場木林子。

二十四日

△公佈貨車過軌暫行規則，自本月二十五日起實行。

二十五日

△公佈本路已准使用之各站專用側線。

△修訂中國旅行社代售本路客票合約條文。

二十七日

△規定貨物搬運狀況公告表張貼地點。

△規定本路員工暨其直系家屬診察須知。

△本路理事會提示行政系統及公文處理手續。

九
月

一日

△本日，起瀋陽南站鞍山間加開混合列車一往復。

△本路由四平北道搶修隊至十家堡，由長南下橋修工程至劉

家子。

△本日，起改訂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

時。

△

二日

△規定每日十八時貨車狀況報告填製注意事項。

△本路由四平南下搶修隊已進至泉頭。

四日

△公佈旅客自理包裹暫行辦法。

五日

△本路第四搶修隊距公主嶺僅六公里，昨晚已將該站北長公尺之雙沙河橋修復，長廿公尺之高台子河橋日內已可修復。

△王代局長竹亭吳工務處長段昂莊三日赴開原清河橋督工並赴金溝子站視察，本日返瀋。

△規定本局文書處理時限暫行辦法。

七日

△修正整車貨物聯運貨物暫行辦法。

△修正瀋陽員工眷居住宅單身宿舍分配與辦法。

△萬理專署，王代局長竹亭，聯勤總部運輸署調度室主任，本路工務、運務、電務各單位負責人及長春管理局副處長赴清河橋工地視察，當晚返瀋。

八日

△本路回平以南搶修工程，昨日進至双廟子，本日通泉頭。

九日

△東北行轅電令，對本路搶修工作人員，不得徵服兵役。

十日

△懷理亭長廷焜因事滯平，返滯期未足，理亭長職暫由萬事異代理。

△公佈聯軌站間專用岔道互調車輛裝飾貨物暫行辦法臨時補充事項。

△修正本路員工撫恤暫行規則第五條。

二日

△選派人事、運務、工務、機務、電務、材料、會計七處處長均在本路大學畢業，業經呈請考委負責會委員，人事處處長為主任委員。

△本路第二搶修隊員坦昌圖至四平段，已完竣路線四十公里，修復標樑八座。

十三日

△規定特別快車內補票辦法，自十月一日起實行。

△東北行轅陳兼主任奉令限期搶修，本路增組工程隊二個，發勤四十員工加緊趕修。

△東北行轅陳兼主任本日下午四時日集本路理事會各理事，

管理局王代局長及處長以上人員談話。

十四日

△本路第二、三橋修竣。由長春廳管理處副處長王純文指揮，工作極速，四早北向已通，嘉家店，四早南三溝井河橋已竣工。
△王代局長竹孝廉率赴開原清河橋，金溝子，及馬仲河視察。

十五日

△清河橋搶修工程。昨日完竣，本日下午四時舉行該車票札

十七日

△規定改穿車票計費辦法，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本路長清段。總長率南三公主嶺，四子河三泉頭，北至郭家屯，沿陽北至開原，全長約二四三公里，均恢復客貨運輸。

十八日

△公佈第一軍運計費辦法。

△規定各站售票及剪票開始並中止時刻，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十九日

△規定各工務段搶修徵收集軌道物件暫行辦法。

△本路長濱綫搶修工程、現僅有東遼河大橋，及線路二十公里未修復，長四間餘五公里，瀋四間僅餘間架北至馬仲河間十五六公里。

△本日起改訂辦公時間，為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

二十一日

△制定十、十一、十二月份定期檢查修理車輛計劃表。

△公佈自八月份起調整員工待遇。

△公佈自九月份起調整員工隨車津貼。

二十三日

△想定自十月一日起與平津已過軌貨車，以載重三十噸以上者為限。

△公佈三路整車貨物及整車包裝聯運暫行辦法。

△本路四平長春間鋪軌全部竣工，東遼河大橋完成百分之五

五，四平瀋陽間餘昌圖附近之第一二道溝橋，錦江子河橋，及十公里鉄軌未鋪。

△王代局長奉日召開局內全體員工訓話。

二十四日

△本路德惠至長春段業已修復，長春至長圖將接軌，僅東遼

河橋，總重兩分之十七六六。品年河二道溝橋需枕木四千根，
附近幾道用枕木六千根，故原志擬成單線，所梁均用枕木堆成，
此次共修橋三十八座，鐵道一七〇公里，總修費五十一億流
通券。

二十五日

△規定運送公物路權兩半路權辦法三項

△公物運加天津南站為三路車貨物及整車包裹聯運站。

△本路潘長殺槍修工作已運完成，共量枕木二十五萬根，除
田老林者供給五萬根，遼寧及東北三萬二千根外，其餘均由本
路撥款採辦完成，計潘南裝山天石橋需枕木六萬二千根，開原以
北折十二萬根，長春孟泉屯間三萬根。

二十六日

△規定今後行車應行注意七點。

△各路回轉山嶺鐵公司洽購鋼鐵現正由該公司試製模型中。

二十七日

△管理局製定統一發佈新簡辦法。

二十九日

△東遼河大橋晚鋪軌竣工，本日有專車一列直駛瀋陽。

十

月

一日

△公佈發給在正式學校讀書學生定期票。

△奉路遣送第二批日本留日技術人員四八五人回國。

二日

△本日由瀋南行車午前通海城，午後通營口，北開試行車抵清河橋北金溝子車站，因方才遭共軍破壞，折返開原。

△開辦加映色表及加快整車貨物運輸。

△規定絕對不准掛運無票重車。

△規定本路貨車裝載限制。

△重新制發物列車制動軟管交換暫行辦法。

△本日上午十時海城營口間他山分水二站西方被破壞，十二時清河橋又被焚，晚間長春公主嶺間胡家溝橋，新開河橋，第一陶家河橋，史家店河橋，第一孟家橋及涵洞十餘處均遭炸毀。

三日

△本日由瀋南行車通遼陽，北行車上午通鉄嶺，下午五時通開原，昨日北開試行車，本日開通瀋陽南站。

△本日鉄嶺北中國附近橋被毀二孔，上午十一時遼陽南靈山站被破壞，附近橋炸毀二孔，湯崗子海城間南台站橋被破壞。

四日

△長春南關奉事亦田金傳

△海城車站被破壞，圖圖開便開鐵路被檢去道釘一部，裝甲
車路軌，立此省山間路軌被毀。

五日

△本路今日北通鉄嶺，南至鞍山及湯崗子。

△湯崗子南台間鐵路遭破壞，十山及崑山一帶被破壞之柵梁
路軌，本日修復。

六日

△鉄嶺北平頂堡站被焚毀。

△交通部電勉本路瀋長路線搶修完成。

七日

△補充解釋加快包裹及加快整車貨物運輸暫行辦法。

△湯崗子車站被焚毀。

八日

△本日南行車至鞍山，北行至鉄嶺，軍車北至平頂堡。

△規定支給行車安全獎金，及扣繳行車票變罰金暫行辦法。

十一日

△規定每月最末一週為清理週，清理事項分為(一)文書方面(二)

定潔方面。

十二日

△公佈今後第二十二次普快及五十三次普客南行均以鞍山為終點，普快於新台子，新城子，瀋陽南站，蘇家屯及遼陽等站停車，五三次普通於各站均停，開車及到達鐘點均不變。

十三日

△規定站長副站長及旅客主任等，必須照料接送特別快車。

十四日

△規定本局正副處長簽蓋公文辦法。

十五日

△制訂本局員司甄審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制訂開原長春間單線行車暫行辦法。

△制訂本局客車事務所販賣貨品暫行辦法。

十六日

△本日起本路客貨運價調整如下：(一)三等客及包裹每公里十元四角，二等為三等之二倍，頭等為二等之二倍。(二)行李每公里二百公里八十三元六，最低運費一百元。(三)包裹每十公斤加百分之八十。(四)特定包裹運費。(五)報紙每公里十元，最低

二百元。(四)食糧普通包四三折。(五)豆餅六折。(六)食鹽豆油八五折。
。成普通包七折。(六)雜費儲存費：(1)行李及普通包裹，每件每日二元。
輕品每件每日四百元。(2)裝卸費每件四百元。(3)脚
夫代旅者搬取行李，每件每區一百元。

△制定本路屬行節約消費辦法。

十七日

△文通部規定本局改造運車編號。

十八日

△今日由滿南行普通^快鞍山，混合車至千山站，北行車仍通鐵
嶺。日期可至開原。

十九日

△制定臨時護站及遠距離標誌暫行辦法。

二十日

△公佈理事會總務處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二日

△公佈今後須照章發售孩童客票。

二十三日

△今日由滿南行車，上午至煙台，下午通鞍山。
△制發差汽機車，潤油工作担負責任副分法。

△煙台鞍山間鐵路今晨二時遭破壞。

二十五日

△公佈東北運輸總局擬定之所範機車車輛隔截及通訊設備損
辦法。

二十八日

△規定本路聯絡開行鉄甲車暫行辦法。

二十九日

△本路田缺嶺開始向北搶修，已通平頂堡站，間缺間待修路
二十公里，預計二週竣工。

△公佈本路員工申請修繕配吳住宅暫行辦法。

十一月

一日

△本日起改用冬季時間，本路辦公時間，規定上午七時半至
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四時半。

△本路警察局長哈滿警務處，暫担任瀋陽以南營口間之護
站護路事務。

三日

△王代局長竹亭，借工務處長段品莊等，本日起鉄嶺及沿線

視察，午後返滬。

四日

△本日南行車至遼陽，北行車至開原。

△改訂行李色裏損失賠償處理辦法。

△本路南段十山附近路線被破壞一部，立山及靈山一帶鐵路被毀數十處。

五日

△本路理事會公佈管理工役及車夫辦法並服務須知各一種。

△本路警察局第一期警長訓練班，舉行畢業禮。

六日

△修正本路員工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條文。

七日

△公佈對軍人非法強裝木材鐵器色裏等防止辦法。

八日

△公佈組織本路盈則委員會，並派定編審委員十人。

△制定行李色裏標籤發售辦法，自本月十六日實行。

△規定軍人路警及本路員工，無票乘車處理各點。

十日

△規定嗣後各站技員工與軍警發生糾紛案件處理辦法。

十一日

△改訂收款列車，運郵列車車次，自本月十六日起實行。

十三日

△公佈客車軛具保安辦法。

△指示行李包裹發生事故之原因，及防止辦法。

△規定列車閉塞手續，應由值班站長親自辦理。

△規定列車長所補票款，須呈繳各該次列車終點站。

△規定本路醫院及診療所收費按原價增加五倍，自九月五日
起實行。

十四日

△規定本路員工乘車必須照章持用免票或購票，並不准乘坐
行李車。

十六日

△本日起改訂本路各次旅客列車行車時刻。

△本路北行車至關原，南行車至湯崗子。

十八日

△公佈本路與瀋陽醫學院特約診療合約。

△公佈自十月份起調整員工待遇。

十九日

△制定本路車站及客車內揭示表類辦法。

二十日

△公佈本路離職人員在職期間如調整薪費，准予補發差額。

二十一日

△公佈軍用調車費核收辦法。

△公佈本局帶運運寧郵政管理局郵件合約，自本月十五日起

行。

二十二日

△王代局長竹亭本日召集副課長以上人員舉行座談會。

二十四日

△公佈擴大單邊撥車起票手續。

二十六日

△公佈本路吳杏林區鐵路管理局特約診療合約。

△本日召開各單位首長會議，討論機車用煤，防護及節約各項問題。

二十七日

△規定本路聯絡開行鐵甲列車辦法。

二十八日

△規定列車乘務報告格式，自本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 △規定隨車員司乘務報告格式，自本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 △規定查驗客票期間，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實行。
- △規定貨物配房守車使用辦法。

二十九日

長春德惠間鉄橋被破壞。

十一月

二日

△制定本路公司章則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不得附掛載有旅客之車輛從事調車辦法。

三日

△政院發表王激為本路副監事長，鄒尚友為助理理事長，劉因為理事。

四日

△公佈危險品貨物不按加映色義辦理。

△公佈修正本局員工及其直系家屬請病住院續款第七條。

五日

△改訂報紙雜誌特價運費。

△制發司機報單及機車領用銷耗品整理辦法。

九日

△飭各運郵列車始發站，每日應填列運郵單，月終報局。
△規定員工因病請假停薪留資期限，及在停薪留資期間，如有死亡時，應享身後之待遇。

十日

△本路南自營口，北迄長春，因共匪六次攻勢，遭嚴重破壞，通車里程，僅佔全路十分之一，現可行駛之機車共有一百五十輛，客車五十輛。

十一日

△規定摘掛車輛通報方法及變更列車會議行車命令傳達方法

十二日

△規定自三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使用員工家屬証。

十五日

△制定本路員司考績委員會組織規則。

△制定本路員司考績暫行辦法。

十六日

△規定煙台煤礦支線行車暫行辦法，自本月十日起實施。

十七日

△公佈本路管理局區監理處組織規程。

十九日

△公佈凡死士員工，在死亡月份內，如待通奉令調整時，准照調整之數計給恤金。

二十二日

△本路副監事長王澂，日前由平返瀋。

△本路技術人員訓練所第二期調訓人員舉行畢業典禮。

二十三日

△調整本路客貨運輸暫行辦法第七項。

△本路瀋遼(陽)間煙台車站南北路軌累遭破壞，十里河站附近小鐵橋亦被破壞。

△規定免費乘車証應由填發人蓋章，並於持用時，應交驗眼務証。

△制定本路各單位填發材料託運統計表。

二十四日

△指示辦理色裏業務注意事項。

△十里河沙河間橋梁修復。

二十五日

△本路北行車通中國，南行車通湯崗子。

△規定本路暫行行車規則。

△制發機務段防參解凍工作須知。

二十六日

△本路遼陽煙台間恢復通車。

二十九日

△修正三路整車貨物及包裏聯運暫行辦法。

△規定第三期會計人員調訓辦法。

三十日

△制定路線遮斷工程施行辦法。

三十一日

△調整客貨運裝卸費率，自廿七年一月一日實行。

——全文完——

